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文件

温医一院（2018）151 号



关于印发《医药代表在医院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科室、部门：

经研究决定，现印发《医药代表在医院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18 年 10 月 22 日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医药代表在医院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维护医院良好的医疗工作秩序和诊疗环境,依据《关于印发2018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卫医函〔2018〕186号)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医药代表,是经企业(药品、耗材生产商或销售商)等单位授权,在医院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的信息传递、沟通、反馈的专业人员。产品销售人员不属于医药代表,不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二条 医药代表从业活动的具体内容包括:学术推广,技术咨询,协助医务人员合理使用药品和医疗器械,收集、反馈药品和医疗器械临床使用情况、不良反应等信息。

第三条 医药代表在医院的活动实行备案登记制。凡需在我院开展药品类业务工作的至医务处备案登记,开展设备器械耗材类业务工作的至采购处登记备案。备案登记后,及时领取《医药械代表备案证》。

备案登记时应提供来院工作医药械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等必要资料。

第四条 采购处、医务处应固定时间受理备案登记申请,并定期将备案信息通报医院门诊部和监察审计处。

第五条 医药代表应佩戴《医药械代表备案证》在医院公开进行与其业务相关的活动。

医药代表在医院开展业务时,须依法依规从业。不得进行商业贿赂,不得进行商业统方,不得干扰医疗业务工作和诊疗秩序,不得开展药品耗材销售活动,不得向患者发放相关资料,不得擅自在院内张贴、摆放宣传资料等。

第六条 医务人员与医药代表进行交流、洽谈应在公开、利于公众监督的场所进行,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国家卫

卫生计生委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等相应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医院管理制度。不得在医疗工作时间与医药代表进行交流、洽谈，不得影响医疗工作开展和患者正常就医，不得在诊疗桌上放置药品相关资料和院外药品等供应点信息。

第七条 医药代表在院内违规活动，情节轻微的，由相关业务部门给予警示谈话；情节较重的，由监察审计处给予告诫谈话；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业务合作1至6个月的处理。暂停期满后，需重新启用的，医院业务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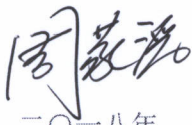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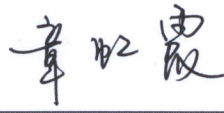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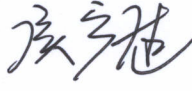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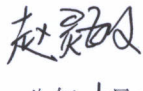
医药代表的行为如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八条 医务人员违规与医药代表交流、接洽，情节轻微的，给予个人相应的批评教育、提醒谈话，情节较重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各职能部门依照各自岗位职责作好医药代表在医院活动的管理工作，加强内部巡查监控。各临床、医技部门根据“一岗双责”要求管好本部门人员与医药代表交流、接洽管理工作。

第十条 如发现医药代表违反规定在医院开展活动，任何职工均有权制止并向主管部门上报其违反规定的行为，如发现有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问题或线索，应直接向监督部门举报。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发文稿纸

签发（主要领导签名）：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核稿（办公室负责人签名）：  二〇一八年十月廿四日
会签（分管领导签名）：  二〇一八年十月廿四日	主办部门和拟稿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拟稿人签名）：   二〇一八年十月廿四日
标题：关于印发《医药代表在医院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附件：医药代表在医院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主送机关：	抄送机关：
缮写：	校对：
发文 字（2018）第151号 年 月 日 发	
主题词（在主题词表中找）：医药代表 医院活动 管理 通知	
正 文 各科室、部门： 经研究决定，现印发《医药代表在医院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发文稿纸

医药代表在医院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维护医院良好的医疗工作秩序和诊疗环境，依据《关于印发 2018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卫医函〔2018〕186 号）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医药代表，是经企业（药品、耗材生产商或销售商）等单位授权，在医院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的信息传递、沟通、反馈的专业人员。产品销售人员不属于医药代表，不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二条 医药代表从业活动的具体内容包括：学术推广，技术咨询，协助医务人员合理使用药品和医疗器械，收集、反馈药品和医疗器械临床使用情况、不良反应等信息。

第三条 医药代表在医院的活动实行备案登记制。凡需在我院开展药品类业务工作的至医务处备案登记，开展设备器械耗材类业务工作的至采购处登记备案。备案登记后，及时领取《医药械代表备案证》。

备案登记时应提供来院工作医药械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等必要资料。

第四条 采购处、医务处应固定时间受理备案登记申请，并定期将备案信息通报医院门诊部和监察审计处。

拟稿部门 监察审计处

拟稿人签名 赵良政

核稿人签名

章明霞

温医一院院办

第 2 页 共 4 页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发文稿纸

第五条 医药代表应佩带《医药械代表备案证》在医院公开进行与其业务相关的活动。

医药代表在医院开展业务时，须依法依规从业。不得进行商业贿赂，不得进行商业统方，不得干扰医疗业务工作和诊疗秩序，不得开展药品耗材销售活动，不得向患者发放相关资料，不得擅自在院内张贴、摆放宣传资料等。

第六条 医务人员与医药代表进行交流、洽谈应在公开、利于公众监督的场所进行，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等相应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医院管理制度。不得在医疗工作时间与医药代表进行交流、洽谈，不得影响医疗工作开展和患者正常就医，不得在诊疗桌上放置药品相关资料和院外药品等供应点信息。

第七条 医药代表在院内违规活动，情节轻微的，由相关业务部门给予警示谈话；情节较重的，由监察审计处给予告诫谈话；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业务合作 1 至 6 个月的处理。暂停期满后，需重新启用的，医院业务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执行。

医药代表的行为如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八条 医务人员违规与医药代表交流、接洽，情节轻微的，给予个人相应的批评教育、提醒谈话，情节较重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

拟稿部门 监察审计处 拟稿人签名 赵灵敏 核稿人签名 章以霞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发文稿纸

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各职能部门依照各自岗位职责作好医药代表在医院活动的管理工作，加强内部巡查监控。各临床、医技部门根据“一岗双责”要求管好本部门人员与医药代表交流、接洽管理工作。

第十条 如发现医药代表违反规定在医院开展活动，任何职工均有权制止并向主管部门上报其违反规定的行为，如发现有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问题或线索，应直接向监督部门举报。

拟稿部门 监察审计处 拟稿人签名 赵灵敏 核稿人签名 章明霞

温医一院院办

第 4 页 共 4 页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